

## 遷入及遷出管理辦法

### (一) 目的

為維護本社區之人員動態記錄，及避免破壞和污染情況產生，特訂定本辦法規範之。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其他未盡事宜由管理委員會修訂，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 (二) 遷入

1. 住(業)戶於遷入本社區時，應遵守本社區所定之規約辦法。
2. 住(業)戶遷入同時必須提出「所有權證明」並填寫「搬遷申請表」(附件二)、「住戶資料表」，繳交至管理中心建檔。
3. 住戶如為承租戶在繳交遷入住戶資料時，須另檢附承租人之身份證影印本，供管理委員會向當地派出所作流動戶口登記用。
4. 住(業)戶於遷入時，須遵守裝修施工管理辦法外，應要求施工者勿破壞本社區之公共設施，以維護社區之正常運作。
5. 住(業)戶請搬家公司或物品運送者，都須配合管理委員會所規定的事項；如有不聽指示者，管理人員有權利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住戶執行強制禁止行為。

### (三) 遷出

1. 住(業)戶遷出本社區應至管理室填寫「搬遷申請表」(附件二)，待管理委員會審核後，簽章認定之。
2. 凡住(業)戶欲遷出時，請繳清管理費用；如有未繳清費用，管理委員會授權管理人員可斷絕非區分所有權人本人以外之所有服務，待費用繳清才予以放行。
3. 遷出時，請注意公共設施勿有破壞行為，如有毀損公物則須照價賠償。

### (四) 其他搬遷相關規範

1. 住戶於搬運傢俱時，請提前二天通知管理服務中心相關搬運日期及時間，以利管理人員屆時得以提供相關協助。
2. 進出管制：
  - (1) 人員進出須至管理中心登記換證、並配戴工作識別證。
  - (2) 車輛進入地下層停車場前須至管理中心登記換證。
  - (3) 物品、傢俱須至臨停車位裝卸貨物。
3. 搬運動線保護及管制，其保護規定如下：
  - (1) 人員及運送傢俱、物品請使用指定之施工電梯(非無障礙電梯)。

- (2) 搬運中電梯車廂，由管理中心使用 PE 板+1 分厚之合板保護地板並使用保護毯保護 3 個壁面。
- (3) 巨大物品、傢俱如需使用逃生梯搬運，請以棉被包覆，禁止破壞公共設施。搬運物品如需使用吊車應事先向管理中心登記，並需做好交通管制，禁止破壞建物設施。

4. 車道、電梯車廂尺寸限制：

- (1) 車道限高 2.1 米。
- (2) 電梯車廂尺寸限制：(保護工程施作前)
  - A 棟：電梯門高：230cm\*寬 100cm
    - 一般車廂：寬 165cm\*深 160cm\*高 250cm
    - 無障礙車廂：寬 165cm\*深 160cm\*高 250cm
    - 扶手範圍內徑 145cm\*深 145cm
  - B 棟：電梯門高：230 cm\*寬 90 cm
    - 一般車廂：寬 160cm\*深 150cm\*高 250cm
    - 無障礙車廂：寬 160 cm\*深 150 cm\*高 250 cm
    - 扶手範圍內徑 135 cm\*深 135 cm

## 誠美樸真搬遷申請表

附件二：搬遷申請表

出 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戶 別		住 戶 姓 名	
電 話	公司： 私人：	搬 遷 日 期	
搬家公司名稱		搬家公司電話	
管 理 中 心	經辦：_____		
管 理 委 員 會	核准：_____	備 註	是否使用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搬遷工程設施檢視欄

貴戶搬遷工程完竣，經本會審核，決議如下：

1. 結構安全 無破壞 破壞\_\_\_\_\_，應賠償金額\_\_\_\_\_
  2. 公共設施 無破壞 破壞\_\_\_\_\_，應賠償金額\_\_\_\_\_
- (包括:車道鐵捲門、電梯、梯廳、樓梯間-地坪、牆面、天花板、燈具、扶手、消防設備等項目)
3. 他人設施 無破壞 破壞\_\_\_\_\_，應賠償金額\_\_\_\_\_
  4. 垃圾、廢材、清潔 已清運 未清運，應賠償金額\_\_\_\_\_
  5. 其他(每日廢物留滯金罰款) 未清運，應賠償金額\_\_\_\_\_

審核確認單位：管理中心\_\_\_\_\_；管理委員會\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